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巡簡字第7號

114年7月15日辯論終結

原告 英屬開曼群島商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 陳東興

被告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 顏己嘒

訴訟代理人 廖秋涵

吳玕丞

宋秉緯

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府法訴字第1130353986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本件罰鍰金額6萬元）及處環境講習2小時之處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第4款等規定，應適用同法第2編第2章之簡易訴訟程序。

二、原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147頁之本院送達證書），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所委任到場之許承煜並無律師資格，核與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本院自無從准許其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聲請，由其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爭訟概要：

04 緣原告所屬新屋廠（地址：桃園市○○區○○路000號，下  
05 稱新屋廠）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7  
06 日派員至現場稽查，查得出入口處因運輸車輛輪胎夾帶出之  
07 橡膠粉末，污染地面（行為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  
08 第2款規定；另查得輪胎及再生料貯存區A-2（下稱A-2區）  
09 未有效抑制粉塵及保持清潔完整，造成橡膠粉末及棉絮飛  
10 揚，致影響空氣品質（行為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  
11 第1項及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  
12 款等規定，乃先後以113年9月19日桃環稽字第1130081956號  
13 函及113年10月24日桃環稽字第1130092708號函通知原告陳  
14 述意見，嗣經原告分別於113年9月27日及10月30日（收文  
15 日）陳述意見後，被告審酌全案相關事證後，仍認新屋廠出  
16 入口處因運輸車輛輪胎夾帶出之橡膠粉末，污染地面，違反  
17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及違  
18 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附表1項  
19 次13等規定，以113年11月5日桃環稽字第1130098342號函檢  
20 送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裁處書字號：00-000  
21 -000000），裁處原告（贅繕「新屋廠」）1,200元罰鍰；另  
22 認A-2區未有效抑制粉塵及保持清潔完整，造成橡膠粉末及  
23 棉絮飛揚、逸散，致影響空氣品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8  
24 條第1項及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  
25 「第1項」（贅繕）第3款等規定，爰依同法第51條第2項第2  
26 款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  
27 附表1項次5等規定，以前揭函文檢送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8 案件裁處書〈裁處書字號：00-000-000000〉（下稱原處  
29 分），裁處原告（贅繕「新屋廠」）6萬元罰鍰，並依環境  
30 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令其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林孟賢接受  
31 環境講習2小時。原告不服被告就行為一、二所為之上開處

01 分，提起訴願，經桃園市政府以114年2月24日府法訴字第11  
02 30353986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予以駁回，原告仍  
03 就原處分部分不服，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04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 05 （一）主張要旨：

06 1、就程序而言，被告引用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暨廢輪  
07 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1項」（贅  
08 繕）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裁罰，但並未符合  
09 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  
10 改善者」之前置要件，裁罰顯然違誤：

11 (1)被告從來未曾以原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及  
1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1項第  
13 3款」（應係「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4 第3條第3款」之誤繕）而定期限通知原告限期改善。然廢  
15 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之裁罰，依據該條條文必須符合  
16 「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之前置要件，始可  
17 裁罰。

18 (2)又被告113年8月27日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限期改善通知書  
19 ，乃係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而依據廢棄物清  
20 理法第52條規定限期改善，有該書面內載「理由或法令依  
21 據」及「注意事項」欄位記載內容可稽。「廢棄物清理法  
22 第18條第1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項」與「廢棄物清  
23 理法第36條第1項與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乃不同之規範  
24 規制標的，其各別之「限期改善」要件，自然亦不相同，  
25 不容混為一談。申言之，本件尚不得以該上開通知書混充  
26 為「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第2  
27 項」之限期改善。

28 (3)綜上可知，被告引用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廢輪胎  
29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  
30 理法第51條第2項裁罰，但程序上並未先執行廢棄物清理  
31 法第51條第2項「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之

前置要件，其裁罰顯然違誤而應撤銷。

- 2、就實體而言，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係規範「一般廢棄物（或稱應回收廢棄物）」之標的物；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係規範處理加工前之「廢輪胎」之標的，然A-2區乃存放加工完成之「產品」（即「再生料」），既非「一般廢棄物（或稱應回收廢棄物）」，亦已非加工產製成堪用「再生料」之前之「廢輪胎」。申言之，A-2區之再生料，根本不可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及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由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及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等規定，可知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係規範「一般廢棄物（或稱應回收廢棄物）」之標的物；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係規範處理加工前之「廢輪胎」之標的無誤。然A-2區乃存放加工完成之「產品」（即「再生料」其中之「橡膠片」，如認有必要，亦可勘驗現場確認該區確實是生產線輸送貯放已加工完成之「再生料—橡膠片」產品之處所），其既非「一般廢棄物（或稱應回收廢棄物）」，亦已非加工產製成堪用「再生料」之前之「廢輪胎」。申言之，A-2區之再生料，根本不可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及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準此，被告以A-2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及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明顯與法不合。
- 3、本件並無任何證據證明新屋廠有被告所指之粉末及棉絮飛揚、逸散情事，訴願決定書所稱稽查照片顯示A-2區地面有橡膠粉末，顯未保持貯存地點之清潔完整；然查，A-2區乃存放「產品（再生料—橡膠片）」並非「一般廢棄物」或「廢輪胎」，本非所稱之法規所規制標的，已如前述，況查，所稱照片根本係該「產品（再生料—橡膠片）」經剝放到運送車車斗時所掉落地面之部分橡膠片，

01 根本不能證明有「粉末及棉絮飛揚、逸散」之情甚明（且  
02 廢輪胎回收加工產製成再生料—橡膠片，顯然非可以類似  
03 高科技無塵室之標準要求無塵清潔）。本件縱有在該工業  
04 廠區附近居民向政府反映空氣不佳，政府機關理應查明真  
05 實污染源依法進行處置，而非擅自以不存在且無證據之理  
06 由（甚至不斷變換法條）對鄰近廠區全數開罰。

07 （二）聲明：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部分）及原處分均撤銷。

08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9 （一）答辯要旨：

10 1、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1項」  
11 （贅繕）第3款：「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  
12 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  
13 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  
14 及設施標準第6條第1項第2款：「貯存地點、容器、設施  
15 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  
16 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其應改善事項係屬相似，基於  
17 立法原則應按法條順序優先引用，故本案經重新檢視應優  
18 先改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暨廢輪胎回收貯存  
19 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之規定告發，並再次  
20 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通知原告陳述意見，並無擅自  
21 更改法條之情。

22 2、原告係從事廢輪胎回收處理業，領有本府核發之事業廢棄  
23 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Z00000000000），該廠主要原  
24 料代碼名稱為廢橡膠（R-0301）、廢輪胎（R-0302），查  
25 廢輪胎（R-0302）係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公告應回  
26 收之項目，且依同法訂定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27 設施標準，其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皆應符合其標  
28 準之規範，故本案認定原告廠區除再生材料貯存區外，皆  
29 屬廢棄物清理法之範疇，再查該廠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  
30 載，該廠區配置圖中明確標示各項廢棄物應貯存之位置，  
31 其貯存地點依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01 3條第3款之規定，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之  
02 情事，惟查該廠A-2區未有效抑制粉塵及保持清潔完整，  
03 造成其粉末及棉絮飛揚、逸散，致影響空氣品質之情事，  
04 非原告所指該區不屬廢棄物清理法規範之範疇，原告容有  
05 誤解。故原告主張實難採認，爰被告所為處分，應法有  
06 據。

07 3、綜上所陳，原告主張為無理由。

08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爭點：

10 原處分以A-2區未有效抑制粉塵及保持清潔完整，造成橡膠  
11 粉末及棉絮飛揚，致影響空氣品質，認原告違反廢輪胎回收  
12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13 18條第1項等規定，乃予以裁罰，是否適法？

14 (一) 前提事實：

15 「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如「爭點」欄所載外，其  
16 餘事實業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分公司資料1紙（見本院  
17 卷第7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1份（見訴願卷第  
18 24頁至第37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  
19 錄表影本1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限期改善通知書影本1紙  
20 （見訴願卷第19頁至第23頁）、被告113年9月19日桃環稽  
21 字第1130081956號及113年10月24日桃環稽字第113009270  
22 8號函影本各1份、原告陳述意見書影本2份（見訴願卷第1  
23 3頁、第14頁、第16頁、第17頁、第38頁至第41頁）、被  
24 告113年11月5日桃環稽字第1130098342號函影本1份、被  
25 告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裁處書字號：00-0  
26 00-000000〉影本1紙、訴願決定影本1份（見訴願卷第7  
27 頁、第8頁、第10頁、第60頁至第69頁）、現場稽查錄影  
28 光碟1片〈勘驗結果如下述〉（置於本院卷卷末證物袋）  
29 足資佐證，是除如「爭點」欄所載外，其餘事實自堪認  
30 定。

31 (二) 原處分以A-2區未有效抑制粉塵及保持清潔完整，造成橡

01 膠粉末及棉絮飛揚，致影響空氣品質，認原告違反廢輪胎  
02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  
03 理法第18條第1項等規定，乃予以裁罰，核非適法：

04 1、應適用之法令：

05 (1)廢棄物清理法：

06 ①第15條：

07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  
08 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  
09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  
10 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  
11 清除工作。

12 一、不易清除、處理。

13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14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15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16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  
17 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8 ②第18條第1項：

19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  
20 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  
21 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  
22 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  
23 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4 ③第51條第2項第2款：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26 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  
27 罰：

28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  
29 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30 (2)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1 ①第1條第1項：

01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  
02 項規定訂定之。

03 ②第2條第1款、第3款：

04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05 一、廢輪胎：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廢  
06 輪胎。

07 三、貯存：指廢輪胎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  
08 定地點或設施內之行為。

09 ③第3條第3款：

10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  
11 定：

12 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  
13 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  
14 及積水等情事。

15 2、依原處分及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限期改善通知書所載，  
16 被告無非係以於前揭時間派員稽查時，發現A-2區未能有  
17 效抑制粉塵及保持清潔完整，造成橡膠粉末及棉絮飛揚、  
18 逸散，致影響空氣品質，故違反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  
19 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  
20 等規定，乃以原處分對原告予以裁罰；惟查：

21 (1)本院於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播放勘驗被告所提  
22 出之稽查錄影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23 ①於3面以牆阻隔而上以鐵皮遮蓋之空間內，地上有黑色  
24 粒狀物，而該空間左側堆放許多廢輪胎，在該空間與廢  
25 輪胎中間光亮處，有白色點狀物飛散，嗣復有少許黑色  
26 粒狀物在該空間內側傾卸而下，但因內側光線較暗，未  
27 能辨別該黑色粒狀物或棉絮有無往外飛揚、逸散之情形  
28 。

29 ②本院卷第159頁至第175頁〈單數頁〉之擷取畫面與錄影  
30 內容相符。

31 據上並佐以前揭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

01 表所載（2、…稽查時現場作業中，查業者廢橡膠粉末貯  
02 存區〈輪胎及再生料貯存區〉，未能有效抑制粉塵，造成  
03 橡膠粉末及棉絮飛揚、逸散，致影響空氣品質，…。4、  
04 以上稽查過程皆拍照、錄影存證，紀錄經業者確認知悉無  
05 誤後簽名。）），固堪認被告所指該處（A-2區）於稽查時  
06 有橡膠粉末及棉絮飛揚、逸散一事尚非無憑。

07 (2)然由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  
08 之條文內容以觀，其既係規範「廢輪胎」之貯存地點、容  
09 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  
10 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等情事，則有無  
11 違反此一規定，自應以「『廢輪胎』之貯存地點、容器、  
12 設施」是否未經常保持清潔完整致有廢棄物飛揚、溢出、  
13 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積水予以判斷，而依前揭桃  
14 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影本所載，並依  
15 採證照片及上開勘驗結果所示，足見A-2區縱有橡膠粉末  
16 及棉絮飛揚、逸散，亦係廢輪胎經（破碎）處理（參照訴  
17 願卷第53頁之廠〈場〉區平面配置圖）後之「橡膠粉末  
18 （粒）」所致，更何況A-2區於前揭稽查時並無貯存未經  
19 （破碎）處理之「廢輪胎」於其內，是上開情事尚與  
20 「『廢輪胎』之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是否未經常保持  
21 清潔完整致有廢棄物飛揚、溢出、洩漏、散發惡臭、污染  
22 地面及積水一事無關，自不得執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  
23 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之規定予以裁罰原告。

24 (3)從而，原處分認原告違反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25 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等規  
26 定，乃予以裁罰，即有誤用法令之違法情事；至於前揭橡  
27 膠粉末及棉絮飛揚、逸散，致影響空氣品質一事，是否違  
28 反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3條第3款以  
29 外之其他條款規定，則要屬另事，並不影響原處分核屬違  
30 法之認定。

31 (三)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的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

01 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  
02 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03 六、結論：原處分違法，訴願決定（關於原處分部分）遞予維  
04 持，亦非適法。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06 法 官 陳 鴻 清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0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2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4 造人數附繕本）。

15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6 逕以裁定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李 芸 宜